

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

108 年 6 月 2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

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，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進行專業回饋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。
- 二、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增進專業回饋知能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模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學校校長
- 二、學校正式老師及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教師
- 三、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、代課教師有意願者

肆、實施期程：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

伍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為原則。宜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3人以上為一組進行，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1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- 二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人員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三、公開授課內容應參考教授班級學生之學力檢測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、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、定期評量、該領域常見學生學習難點等學生學習表現具體資料，擇定內容，進行共同備課，研擬有效學教學策略，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，改善學生學習問題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四、為落實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，每校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授課，並請鼓勵教師跨校進行觀摩。
- 五、各校教師宜參與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與認證，至少具備初階專業回饋知能，並鼓勵參與進階回饋與教學輔導老師培訓，以提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品質。
- 六、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
陸、實施流程：包含共同備課、觀察前會談、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

- 一、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於領域教學研究會、學年會議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，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。

二、教學觀察前會談(說課)：

(一)授課教師宜提供課程與教學設計供觀課教師參考，說明課程設計理念、學習目標、教學流程學生學習情形、需要特別觀察的學生、學生表現紀錄及觀察焦點等，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。

(二)填寫教學觀察前會談紀錄表(參考附件1-1)

三、教學觀察(公開授課)：

(一)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，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，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。

(二)填寫教學觀察紀錄表(參考附件1-2)

四、專業回饋會談(議課)：

(一)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。

(二)填寫觀察後回饋紀錄表(參考附件1-3)。

柒、行政配套措施

一、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。相關教學活動如下：

(一)學校定期教學觀摩

(二)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
(三)學年領域教學研究會

(四)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(數位學習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、分組合作學習、學思達、學習共同體、數位科技融入教學、MAPS 教學法…等)

(五)輔導團分區諮詢輔導、到校諮詢輔導

(六)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或教育實驗計畫

(七)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認證

(八)其它有關提升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教學活動。

二、公開授課擬定方式，經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相關處室彙整，學校據以擬訂各校公開授課計畫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，每學期定期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三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四、公開授課相關記錄表件應留校備查，並彙整推動成果、遭遇問題及解決策略，進行成效分析與檢討，作為規劃公開授課計畫之參考。

捌、獎勵

一、為鼓勵公開授課，授課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核予獎勵，完整進行公開授課實施流程(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)達2次以上並留有紀錄者，每人核予嘉獎1支。

二、各校校長每學年度可規劃相關遴選或徵求機制，推薦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績優方案並公開分享，各校校長可推薦至少10%教師進行敘獎(嘉獎一次)。

三、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學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一、協助學校行政端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，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
二、支持教師透過公開授課之辦理方式進行專業對話，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。

壹拾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公開授課 / 教學觀察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

授課教師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 域/科目	
回饋人員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 域/科目	
備課社群（選填）		教學單元			
觀察前會談 （備課）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地點			
預定入班教學觀察 /公開授課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地點			
一、本次公開授課目的（可複選，並請依勾選項目加以說明） （一）☐針對學生學習 ☐提升教師專業 ☐驗證社群專業成長 ☐其他： （二）說明：					
二、課程脈絡 （說課）	（一）學習目標（請依據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加以轉化）：				
	（二）學生經驗（含學生先備知識、起點行為、學生特性…等）：				
	（三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：				

	(四)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： (五)教學評量方式(請呼應學習目標，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)： (例如：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、紙筆測驗、學習單、提問、發表、實驗、小組討論、自評、互評、角色扮演、作業、專題報告或其他。)
三、觀察焦點：(由授課教師決定，不同觀課人員可安排不同觀察焦點或觀察任務) 	
四、觀察工具： 	
五、觀課相關配合事宜：(觀課人員觀課位置及角色，須經授課教師同意) (一)觀課人員位置：教室☐前、☐中、☐後、☐其他位置 ☐特定小組旁、☐特定學生旁 (二)觀課人員角色：☐完全觀課人員、☐有部分的參與，參與事項： _____ (三)拍照或錄影：☐皆無、☐皆有、☐只錄影、☐只拍照(請打勾)。 備註：拍照或錄影，如涉及揭露學生身分，請先徵求學生及其家長同意，同意書請參考附表。	
六、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：(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)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點：_____	

公開授課 / 教學觀察－觀察紀錄表

授課教師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域 /科目	
回饋人員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域 /科目	
教學單元		教學節次		共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 節	
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地點			
備註：本紀錄表由回饋人員依據客觀具體事實填寫。					
層面	指標與檢核重點		具體事實摘要敘述 (可包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)		
A 課程 設計 與 教學	A-2 掌握教材內容，實施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學習。				
	A-2-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，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				
	A-2-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				
	A-2-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				
	A-2-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				
	A-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		
	A-3-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				
	A-3-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				
	A-3-3 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		
	A-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。				

	A-4-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	
	A-4-2 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	
	A-4-3 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	
	A-4-4 運用評量結果，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。（選用）	
B 班 級 經 營 與 輔 導	B-1 建立課堂規範，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
	B-1-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。	
	B-1-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
	B-2 安排學習情境，促進師生互動。	
	B-2-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，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。	
	B-2-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，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。	

公開授課 / 教學觀察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

授課教師		任教年級		任教領域	
回饋人員		任教年級		任教領域	
教學單元		教學節次	共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		
回饋會談日期	____年__月__日	地點			

請依據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，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：

一、授課教師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（請依據觀察紀錄回應「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」之觀察焦點）：

二、授課教師教與學待調整或精進之處（請依據觀察紀錄回應「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」之觀察焦點）：

三、授課教師協同回饋人員相互分享公開授課 / 教學觀察彼此的收穫與對未來教與學的啟發及專業成長方向：

備註：

專業成長方向包括：

1. 授課教師之「優點或特色」，可透過「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」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。
2. 授課教師之「待調整或精進之處」，可透過「參與教育研習、進修與研究，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」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。